

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开元壹号五期（62#地块）
合同名称	开元壹号项目12月周末暖场活动合同
合同价	10,000.00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10,000.00
合同类型	营销类合同
合作方	洛阳灵悦广告有限公司 类型：营销类
合同种类	其他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中浩德地产有限公司->开元壹号五期（62#地块）->招标合约部
经办人	祝静静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
工期	

形成方式	其他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1、活动名称：开元壹号项目12月周末暖场活动，包括但不限于布置场地，提供活动所需的物料、设备的安装服务，配合甲方完成工作。 2、举办地点：开元壹号项目售楼部、开元壹号项目60公寓商业售楼部
合同概述	1、活动名称：开元壹号项目12月周末暖场活动，包括但不限于布置场地，提供活动所需的物料、设备的安装服务，配合甲方完成工作。 2、举办地点：开元壹号项目售楼部、开元壹号项目60公寓商业售楼部
付款方式	1、合同金额： 本合同的含税固定总价为 ¥10000.00元，大写 壹万元整 （物料明细详见附件），其中，不含税金额为【9708.74】元，增值

税率为【3】%，税款为【291.26】元，发票内容：活动费。且本价格包含本次活动的所有费用。

2、支付方式：

采取一次性付款形式，具体付款的规定如下：

活动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，一个月内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款活动费用即¥10000.00元，大写壹万元整。

3、以上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方式，付款前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

1、乙方活动提前2天安装实施到位后，甲方组织相关人员，在3日内进行“进场验收”工作。如甲方验收不合格，乙方须及时改进以达到甲方要求及时间。调整、改进、物料、运输等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、活动结束后当日，甲方组织相关人员，进行“活动验收”工作。如甲方验收不合格，乙方须接受相应

的扣款处罚，具体扣款金额由甲乙双方
双方商议确定。

备注